

桃園市舉發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定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項目與適用條例	舉發總件數	路																				
		移車速超過最高速限 33條第1項第1款	移車速低於最低速限 33條第1項第1款	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33條第1項第2款	慢速小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3條第1項第3款	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3條第1項第3款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3條第1項第4款	車內有站立乘客 33條第1項第5款	同向前100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隧道內未開頭燈夜間未使用燈光 33條第1項第6款	大型重型機車未開啟頭燈 33條第1項第6款	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33條第1項第7款	違規減速 33條第1項第8款	於路肩外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 33條第1項第8款	小型車違規行駛路肩 33條第1項第9款	大型車違規行駛路肩 33條第1項第9款	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33條第1項第10款	裝置貨物未依規定嚴密覆蓋 33條第1項第11款	裝置貨物未依規定捆紮牢固 33條第1項第11款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33條第1項第12款	進入或行駛高速公路禁止通行路段 33條第1項第13款	以不當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33條第1項第14款	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33條第1項第15款
合計																						
汽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項目與適用條例	33條第1項第16款	關																				
		輪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利用內側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或未以最高速限行駛	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項設施	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行駛高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缺燃料	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4小時	未經登記許可之拖吊車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裝載超長物品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經核准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大型重機駕駛人及乘客未配戴全罩式或露臉式安全帽	行人部隊行車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禁止進入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進入高快速公路	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領有駕照未符合92條第2項規定	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其他違反33條未列之條款	
合計																						
汽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逕舉																					
	攔停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分局、警察大隊。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二)新表自統計期104年7月1日起適用。